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陆丰罚字〔2021〕12号

陆丰市食品公司陆城肉联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MA52M9AP0T

地址：陆丰市东海镇官塘路口

法定代表人：黄江梅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1年7月30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对陆丰市食品公司陆城肉联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于1991年建设，1992年投入生产至今，主要从事生猪屠宰，建设有机械屠宰线一条，屠宰时主要产生污水、臭气和噪音。经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现场对恶臭气体和噪声采样并进行检测，其结果显示为：厂西南侧边界和厂北侧边界的无组织废气排放不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要求。厂西南侧边界（正对办公室）、厂北侧边界（正对屠宰车间）、厂东侧边界（正对屠宰车间）和厂西侧边界（正对屠宰车间）的噪声排放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制。你（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且场区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综上，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

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七条“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设施或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的，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使其边界的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

2021年8月3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自签收本文书起的三十日内依法补齐手续。

2021年8月13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或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陆丰违改字〔2021〕45号）、《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陆丰罚告字〔2021〕12号）、2021年8月3日和2021年8月13日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及2021年7月29日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广东）吉之准检测（ZH）字（2021）第0722LFHJ1号）等证据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的（十二）项“违

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 · · · (十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 1.02 万元（大写：壹万零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陆丰支行、中国银行陆丰支行陆城范围内任一各营业网点和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一各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